**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

**「112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甄選簡章**

1. **甄選緣起**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以下簡稱：原創聚落）自民國106年7月正式啟用，為逐步打造本原創聚落成為「原住民文創設計中心」及「原住民樂舞影音創作旗艦平台」，歷年甄選新銳設計工作室進駐共17單位，進駐團隊涵蓋視覺設計、空間設計、纖維創作、原住民文創商品研發、數位影像媒體、原住民表演藝術及音樂教育推廣、自然素材創作、陶藝創作等人才，豐富本聚落文創設計、樂舞影音多元創作之交流與合作契機，各工作室除了可使用聚落內之設備研發創作，也能結合相關資源進行品牌的行銷與推廣。

位於鐵花路與台11線處原有之舊台汽保修廠，為原創聚落「創作研習區」，即本甄選計畫進駐之所在地，全聚落總面積約1,982坪。本計畫將提供進駐者/單位個人工作室(約9.3坪)一間，並可登記使用立體、平面及高溫實驗室設備(如：雷射雕刻機、電腦刺繡機、直噴印刷機、陶藝設備等)、錄音空間或樂舞實驗室，藉由原創聚落提供之相關設備，提供各創作者多向研發及創作之可能性，也陸續結合相關計畫，協助及輔導新銳工作室未來在產業媒合與商轉的機會。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4. 承辦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
5. **新銳創作工作室簡介**

新銳創作工作室以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與精神為基礎，發展多元新創工藝、藝術、視覺設計、樂舞影音創作等為目標，號召具原住民族身份、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產業與影音樂舞產業有興趣之新稅創作人才進駐，持續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設計產業在地創生質量。

本聚落提供創作工作者實驗空間及設備以進行各項研發、實驗和創作測試的場域，期待跨領域、跨媒材等新創形式，激發與累積新創能量，並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創業媒合服務，建立新銳創作人才創業基礎。

新銳創作工作室位於本聚落B區大樓1、2樓，歡迎由有志投入相關領域之創作者/團隊提出申請。

1. **申請資格與甄選名額**
   1.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或經營文化創意產業、品牌設計、樂舞影音創作、文史教育與創新之原住民，或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創作基礎之文創工作者等(個人從事創作設計需達兩年以上)，皆可提出申請。
   2. 本屆甄選名額共計正取6名，備取5名。
2. **進駐期程**

進駐期程：自簽約日起至十八個月止。

1. **進駐空間**

以本聚落B區大樓一樓、二樓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本府保有空間分配及協調之最終權利。

1. **申請方式**
2. 受理方式：親送及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
3. 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如有延長將另行公告。
4. 受理單位及地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95001臺東市鐵花路82號

1.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
2. 洽詢專線：089-320112、089-341211，林江琪小姐、林耀祥先生。
3. 洽詢E-MAIL：[o3071@taitung.gov.tw](mailto:o3071@taitung.gov.tw)。
4. 申請表格下載：TTICC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活動新訊→最新消息。
5. **申請資料**
6. 申請表含創作簡(經)歷：請詳述學歷背景、專業領域、作品年表及介紹。
7.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8. 送審作品清單（近兩年作品，以五件為限）
9. 進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申請動機與計畫理念、具體執行方式與空間使用計畫、計畫期程、預期效益，請參閱附表一。
10. 回饋計畫：內容應包括進駐期間傳習與在地回饋計畫或文化產業推廣規劃。
11.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請以A4紙張及所附格式登打，書面資料一式八份及電子檔一份應同時寄出，信封註明：參加**「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112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甄選」**。
    2. 資料不齊者，本府將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則予以退件。
    3. 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12. **甄選方式**
13. 甄選作業相關說明：
    1. 甄選作業採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二階段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資料不全者應於本府所定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即喪失複審資格。
       2.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書面資格審查完成日起12個工作日內，舉行複審會議，原則以實體會議辦理，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須攜帶個人作品(或照片)，於會議中進行計畫書內容簡報及技術審查，並依甄選之平均總評分高低依序選出正取6名及備取5名；評分項目請參閱附表二。
       3. 複審會議由本府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由出席委員互選1人代理之。
    2. 備取者須俟正取者放棄進駐資格，或於正取者進駐未滿六個月提早離駐時，依序遞補進駐。
    3. 甄選作業期程及流程圖請參閱附表三。
14. **甄選結果**
15. 公佈日期：預計112年7月。
16. 公告入選進駐名單：於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及TTICC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網站公告進駐者入選名單，並另寄書面入選通知。
17. **進駐規範**
18. 經獲選之進駐者應於本府所訂進駐日前十日與本府簽訂「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契約書」，契約內容應載明進駐相關空間管理、責任義務等事項，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逾期或未簽署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遞補之。
19. 進駐者應自簽約日起15日內完成進駐，未依規定確實進駐，或進駐後無故連續20日未使用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進駐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原進駐者不得異議。
20. 進駐者於簽約日起30日內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於進駐期滿或辦理離駐時，於確認無欠款或設施損壞情形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由本府無息一次發還；但因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終止或解除進駐，本府得不予發還保證金。
21. 進駐期間工作室空間租金免費，進駐者工作室水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進駐者自行負擔，電費每度5元(水費隨電費計收)及每月水電基本費76元，由本府每2個月開立繳款單，進駐者應於開立繳款單當月15日前完成繳納。
22. 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進駐者所有，本府為進行研究、製作文宣、報導、展覽或進行其他非營利之推廣行為，應依著作種類及利用方式，與進駐者或著作權人約定利用該作品之授權範圍。
23. 進駐者應於離駐前無償提供一件以上作品由本聚落永久收藏或展示。
24. 進駐期間，進駐者得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清潔周圍環境，進駐期滿前應清理及恢復工作室空間原貌。
25. 進駐者資格不得轉讓，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事宜，違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於指定限期內無條件離駐。
26. 進駐者若於進駐期間因故須提前離駐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並徵得本府書面同意，按相關程序辦理離駐。
27. 本聚落將協助推動進駐者於本地及國內外各項交流、展覽活動或開發展售通路，拓展進駐者之創作發展和對外關係。
28. 為調查及分析市場產值、育成輔導成果等，進駐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數據等。
29. 進駐者應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核，無故不配合或經評核不通過者，本府得逕予解約，進駐者不得異議。
30. 未履行契約或遵守新銳設計工作室進駐規範者，將取消資格與相關權利義務。
31. 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正，並以函文通知進駐者。
32. **績效評核機制**
33. 期中查核：由本府視執行效益擇期進行計畫進度訪視或書面紀錄查核，內容針對進駐者使用空間、創新實驗區設備使用等效益進行查核或交流。
34. 期末查核：針對相關作品評比，以作品技術、市場實用、商品獨特性為評分原則，進行內部評比。
35. 經評核進駐期間狀況優良者，得續駐18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36. **離駐方式**
37. 進駐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離駐：
    1. 進駐時間期滿。
    2. 研發技術完竣。
38. 進駐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並限期離駐，本府得不予發還保證金：
39. 進駐者進駐期間涉及作品違法侵權情事，經調查屬實。
40. 執行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1. 違反本聚落進駐規範者。
42. 進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43. 其他重大事項經本府評估應予終止契約者。
44. 凡審查通過離駐之創作工作室，須於接到遷離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遷離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府得依契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該離駐者負責。

附表**一**

收件日期： 112/ /

收件編號：

(由機關填寫)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

112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甄選作業

應附文件檢核表

□ 1.新銳設計工作室進駐甄選計畫書（8份）

□ a.申請表含創作簡（經）歷

□ b.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b.送審作品清單（近兩年作品，以五件為限）

□ c.進駐計畫

□ d.回饋計畫

□ 2.計畫書電子檔（1份）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

**112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甄選申請表**

(請以12級字鍵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電話** | |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族群別** | (請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身分證黏貼處** | | | | | | | | |
| 黏貼處身分證正面  (徵選用) | | | | 黏貼處身分證反面  (徵選用) | | | | |
| **創作類別** | □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 廣告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建築設計產業 □ 數位內容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產業 | | | | | | | |
| **學歷或**  **專業訓練** | 學校或  機構名稱 | | 主修 | | | 在校或  修業年度 | | 學位證明或  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起訖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簡介** | 【自我簡單介紹，300字內】 | | | | | | | |
| **專業領域說明** | 【對於個人創作領域與善用素材簡短介紹，300字內】 | | | | | | | |
| **參展**  **或**  **得獎記錄** | 年度 | 展覽名稱或參賽、獎項名稱 | | | | | 作品介紹（100字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作品清單(兩年內創作之作品) | | | | |
| 作品名稱 |  | 編號 | |  |
| 創作年代 | 西元 年 | 創作類別 | |  |
| 使用媒材 |  | 作品時間 | | 小時 分 |
| 作品尺寸 | 長 cm寬 cm高 cm | | | |
| 創作理念  (請以12級字打字,每件作品說明約二百字) | | | 作品照片 | |
|  | | |  | |

本表若不敷書寫，請另紙繕打加附。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

**112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

**進駐計畫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動機與計畫理念** | 【敘明計劃申請動機與創作理念中原住民文化元素關聯性】 |
| **具體執行方式與空間使用計畫** | 【敘明進駐期間具體工作項目規劃、與產業的關聯性】 |
| **計畫期程** | 【敘明具體工作項目之執行時程】 |
| **預期效益** | 【敘明具體產出作品與進入市場之初期規劃】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

**回饋計畫**

|  |
| --- |
| 進駐與在地回饋規劃計畫內容：  【說明工藝傳習學習規劃（與文創聚落活動可配合事項）、與台東週邊微型產業鏈結關係或效益】 |
| 文化產業推廣計畫內容：  【藝文、產業推廣活動規劃】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112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計畫
2.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府、審查委員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o3071@taitung.gov.tw](mailto:o3071@taitung.gov.tw)，臺東縣政府-林江琪小姐，主旨註明：「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112年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計畫個資處理」。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府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申請人簽章： 日期：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  **比重** | **評分指標** | **評分配比** | **評分指標說明** |
| 1.計畫書  內容簡報 | 70% | 文化價值性 | 25% | 1. 原住民文化元素呈現度 2. 產業與部落文化之回饋內容 |
| 原創及專業性 | 15% | 1. 產業類型之專業度 2. 從事經驗與資歷 3. 作品集 |
| 產業發展未來性 | 10% | 1. 產業類型 2. 市場需求性 3. 產品之差異化及獨特性 |
| 企劃力 | 20% | 1. 駐村期間之工作規劃 2. 成果展企劃內容 |
| 2.技術審查 | 30% | 個人技術 | 15% | 1. 專業技術 2. 技術獨特性 |
| 作品潛力 | 15% | 1. 市場獨特性 2. 作品原創性 |

**附表三**

**甄選作業期程及流程圖**